

##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行使完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东吴证券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875.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018.00 万股增加至 9,39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30.6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无锡鼎邦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37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登记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圣贤锻造有

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代“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4 年 4 月 8 日）起锁定 6 个月。

2024 年 5 月 8 日，东吴证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王仁良	64,553,200	71.58%	64,553,200	68.72%	1、自无锡鼎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明杰	601,000	0.67%	601,000	0.64%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0.36%	1,300,000	1.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28%	1,000,000	1.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	212,500	0.24%	850,000	0.9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0.10%	350,000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代“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

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象
小计	66,404,200	73.65%	70,154,200	74.69%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23,775,800	26.36%	23,775,800	25.31%	—	—
合计	90,180,000	100.00%	93,930,000	100.00%	—	—

注 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